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4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

1、同意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2、同意缩减本公司对广乐公司的投资规模,本公司的出资额降为76857.42万元(含注册资本出资15000万元及资本金出资61857.42万元),我司所持广乐公司股权由30%调减至9%,项目总投资额和股东需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最终应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决算金额为准。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该项目的合作合同、章程进行修改及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朱战良先生和叶永城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投资参股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科小贷公司"),占粤科小贷公司20%股权;

2、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完善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协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2亿元,占本公司2012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69亿元的4.68%,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议通过《关于九江大桥取消收费后会计处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九江大桥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同意将九江大桥相关资产约1.59亿元,列入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在公司45楼会议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关于转让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4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项目30%股权的议案》,同意我司出资256,191.4万元投资参股广乐项目 30%股权,其中注册资本出资1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外的资本金出资为241,191.4万元。项目总投资额和股东需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最终应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决算金额为准。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乐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省高速",占注册资本55%)、水公司(占注册资本30%)、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省路桥",占注册资本15%)三家股东合作投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广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为72,999.75万元(含注册资本出资15000万元及资本金出资57999.75万元)。

鉴于近年来一系列关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的调整,对公司以高速公路项目为主的投资和经营格局产生较大影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同意缩减本公司对广乐公司的投资规模,本公司的出资额降为76857.42万元(含注册资本出资15000万元及资本金出资61857.42万元),本公司所持广乐公司股权由30%调减至9%,项目总投资额和股东需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最终应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决算金额为准。

经论证分析,鉴于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根据《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拟采用广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调整本公司对广乐公司的持股比例。即广乐公司的增资方案为:注册资本由原50,000万元增至约166,666.67万元,其中,省高速现金出资92,500万元,省路桥现金出资24,167万元,本公司放弃认缴广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省高速注册资本共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持股比例由55%调增至72%;省路桥出资人民币31,666.67万元,持股比例由15%调增至19%;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持股比例由30%调减至9%。各股东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目前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增资方案中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增资后股东注册资本出资	增资前后股东出资比例
省高速	27,500	92,500	120,000	55%/72%
本公司	15,000	0	15,000	30%/9%
省路桥	7,500	24,166.67	31,666.67	15%/19%
合计	50,000	116,666.67	166,666.67	100%

广乐公司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资本金应出资额(含注册资本出资)	已出资额	未出资金额
省高速	614,859.36	343,108.91	271,750.45
本公司	76,857.42	72,999.75	3,857.67
省路桥	162,254.55	79,818.68	82,435.87
合计	853,971.33	495,927.34	358,043.99

注:以上已出资额截止至2013.11.30日

广乐公司另外两方股东省高速和省路桥均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调减广乐公司投比例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按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战良先生和叶永城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名称: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路8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好利通广场56层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2190330413
经营范围:	对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营运和管理,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零配件供应的组织管理。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公司注册资本108亿,目前拥有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24家,建设管理处3家,分公司5家。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689.56亿元,净资产204.09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55.55亿元,净利润3.68亿元。
关联方二名称: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号三楼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好利通广场52层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 440106190376243,地税 440102190376243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房地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承担广东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任务,以及公路、桥梁建设所需设备的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注册资本75亿,至2012年末,公司净资产137.03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9.08亿元,净利润6.48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二名称: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	叶永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5%的股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5%的股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广乐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经营期限: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36334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13005830015号),截止2013年11月30日,广乐公司的总资产为238.10亿元,净资产为49.53亿元,负债总额为188.57亿元。由于广乐高速尚在建设中,广乐公司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审计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13005830015号),截止2013年11月30日,广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总资产为238.10亿元,净资产为49.53亿元,负债总额为188.57亿元。

(二)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VYGQD0241号《资产评估报告》,广乐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3、评估结论: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肆拾叁亿叁仟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壹佰元(RMB433,153.41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肆拾叁亿叁仟肆佰陆拾壹万陆仟贰佰元(RMB433,461.62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叁佰零捌万贰仟壹佰元(RMB 308.21万元),增值率0.07%。

4、收益评估法评估过程:

(1)收益法的原理

收益法的原理是通过预测待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将其资本化或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总,以此来确定待估企业市场价值的方法。

(2)收益法评估模型

评估模型我们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评估,其中未来预期收益采用现金流口径,即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DCF)的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其中: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待估权益预期收益折现值=待估权益预测期各期预期收益的现值+待估权益预测期之后预期收益(终值)的现值

(3)折现率

由于本项目评估模型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评估模型,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下,按照与预期收益同一口径选择折现率的原则,评估人员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

(4)预期收益预测过程

由于该高速公路尚处于建设期,收费年限、收费标准等决定收入的主要因素均未确定,本次收益法评估在对广东高速公路未来各相关数据预测时,引用或参考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出具的《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投资咨询报告》和《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部分数据,该等预测数据对评估结果存在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数据与之存在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A、通行费收入预测的确定

预测未来年度的通行费收入是参考《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投资咨询报告》的相关数据基础上进行分析,参考其车流量,结合目前高速公路实际情况和收费标准对通行费收入进行调整,得出通行费收入预测结果。

B、成本预测的确定

由于该高速公路尚未建成通车,未有历史相关数据作为参考,此次评估成本预测参照近年来广东省六车道高速公路的道路相关费用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对养护成本、维护费用及大修费用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折旧(即每年按当年交通量占运营期内的交通总量的比例折旧)预测。

C、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广东省于2012年11月开始试点"营改增",但评估公司咨询过高速公路企业,暂未有执行"营改增",仍是缴纳营业税,未有相关参考依据,故收益法中仍按营业税进行预测。按照各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值结合相关税率进行预测。

D、费用预测的确定

管理费用预测参照相关收费公路管理费用统计资料,结合项目地区的收入水平,确定运营公司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用。

财务费用预测本次评估根据已签订的贷款合同金额和预计贷款总额, 于2017年起逐年递增的方式偿还本金的贷款还款付息计划进行未来各年财务费用的预测。

E、收益预测涉及的其他项目预测

资本性支出预测根据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的情况, 结合该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总概算金额,得出该项目至建成通车时建设期还需投入的资金作为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按照一般固定的使用年限进行更新预测。

补充营运资金预测由于广乐高速公路属于收费公路企业,具有行业特殊性,通行收费收入主要以现金流入为主,基本不存在应收账款,而企业的付现支出主要为公路的日常维护、机电维护费及隧道照明费等,其支出相对较少,因此企业掌握有大量的资金,预期未来并不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故营运资金增加值预测数为0。

(三)定价依据

经广东公司三方股东商议,广乐公司本次增资以账面值为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关联交易各方将签署《合作建设经营广乐高速公司合同》(简称"《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合作合同》第四条修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为166666.67万元,省高速以货币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省路桥以货币出资3166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二)将《合作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修改如下:

就项目资本金以内、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省高速认缴72%(暂为494859.36万元),本公司认缴9%(暂为61857.42万元),省路桥认缴19%(暂为130587.89万元),分期以货币方式缴纳,各期的缴纳时间和缴纳金额由公司股东会根据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决定,但股东所认缴的项目资本金以内、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应在公司收到政府有权部门作出决算批复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近年来一系列关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的调整,包括实行节假日免费通行、撤销部分公路收费等政策,对公司以高速公路项目为主的投资和经营格局产生较大影响,本公司在充分考虑目身发展实际及盈利状况的前提下,按"适度释放,有效整合"的原则,调整对广乐公司的投资比例,将更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调整本公司对广乐公司的投资比例后,本公司将减少资本金投资179333.98万元,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在广乐高速通车前,本次调整对本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无影响,在广乐高速通车后,可减少通车初期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负面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的金额为2,949.70万元;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的金额为55.5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与要求,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由于近年来一系列关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的调整,对粤高速以高速公路项目为主的投资和经营格局产生较大影响,粤高速在充分考虑目身发展实际及盈利状况的前提下,按"适度释放,有效整合"的原则,调整对广乐公司的投资比例,有利于粤高速产业结构的调整,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2、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按关联交易类别审议了该议案,关联董事朱战良、叶永城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清产核资报告》摘要(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3870016号);

3、《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VYGQD0241号);

4、《合作建设经营广乐高速公司合同》之补充协议(稿);

5、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13005830015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4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江大桥分公司所属的国道 325 九江大桥于2013年6月30日24时起停止收费。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本公司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就九江大桥停止收费后涉及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包括申请补偿、配合相关单位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对九江大桥移交前的桥梁养护质量和路况等级标准等进行鉴定和验收等工作。

初步估计,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江大桥分公司2013年下半年损失九江大桥通行费约700万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九江大桥取消收费后会计处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九江大桥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同意将九江大桥相关资产约1.59亿元,列入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此次资产处置预计减少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9亿元。如果在以后年度有关九江大桥终止收费的资产获得现金补偿,则该补偿计入所属年度公司的净利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九江大桥终止收费后涉及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理事项的后续发展情况,以及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4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2014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15:00至2014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6日;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 凡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9、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9日(星期四)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二)、提案内容:

1、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 号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29;投票简称:粤高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15:00至2014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29006688

传真:(020)38787002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__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3-7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佛塑科技城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出资方式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出资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8,590,874股股份购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55%股权事项已实施完成。2013年12月25日,新增股份48,590,874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18,832,297股增加至967,423,171股。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修改前后章程对照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883.2297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1883.2297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18,832,29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18,832,297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67,423,1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7,423,171股。"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6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3-7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大公司")拟投资8036.63万元建设佛塑科技城项目。

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佛塑科技城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富大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本:1001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亚军;注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永业路6号(F10)201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厂房建设。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富大公司拟在佛山市三水区佛塑工业园(以下简称"佛塑三水工业园")投资建设佛塑科技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8036.63万元,用地面积约25.5亩,建筑面积17990.36㎡,包括建设一栋高层楼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所需资金由富大公司自筹解决,富大公司资本金可用作本项目的启动资金(2013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富大公司增资10,610万元,增资后,富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611万元,目前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建成后销售给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企业作研发场所。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全资子公司单方对外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富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佛塑科技城项目,是为了顺应佛山整体产业布局、打造现代产业基地发展规划,通过吸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企业进驻佛塑三水工业园,形成产业聚集,提升佛塑三水工业园核心价值,为公司主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聚实力,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发展目标。富大公司投资建设佛塑科技城项目不会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3-7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 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 登记时间:

2014年1月14日上午8:3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校添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2.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此表复印有效。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3-7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出资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出资方式概述

2012年12月20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460万美元,金辉公司的各方股东按股比出资,其中本公司新增出资额147.775万美元。本公司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永业路10号佛塑三水工业园的13295.3平方米面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按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人民币619.56万元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619.56万元(约折合99.61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本公司从金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补足出资; 金辉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以从金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详见2012年12月22日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目前,由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相关手续需时较长,为支持金辉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将上述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的部分变更为以本公司从金辉公司分得的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的方式 (即本公司新增出资额147.775万美元全部以从金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金辉公司的其他股东出资方式不变,仍均以从金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

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出资方式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辉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1013万美元,其中一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百工业")占33.375%股权,本公司占32.125%股权,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正投资")占13.468%股权,佛山金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达公司")占10%股权